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羅允信

電話：(02)2383-5837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yunsin111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1325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485424_休漁宣導小卡-111年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宣導資料1份，請惠予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度休漁獎勵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金，其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漁船領有特定漁業執照，且非屬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或漁業權漁業之漁船。

(二)休漁獎勵期間（指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），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且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
二、請提醒漁業人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漁船進出港時，請主動向海巡報關，並切實核算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日數，以利申請休漁獎勵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



、綠島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